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使用）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

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责、权、利对等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奖惩对等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详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五条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等。

第六条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经定期考核后确定。

第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公司可以临时地对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九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其薪酬或津贴的发放：

（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处罚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四）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